

关于组织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快城乡配送体系建设，推动配送技术与模式创新，实现城乡配送高效发展，按照《商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〈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商流通函〔2017〕91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要求，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邮政局、供销合作总社决定联合组织开展重点工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各地按照《行动计划》任务要求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，确定一批工作基础好、有发展潜力、兼顾不同类型的城市进行试点探索，选择一批经营规模大、配送品类全、网点布局广、辐射功能强的骨干企业加强联系指导，围绕《行动计划》三大工程中的城乡配送网络建设工程和技术与模式创新工程，通过设施规划保障、政策引导支持、体制机制创新、重点项目推动，促进城乡配送资源整合与协同共享，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标准实施，推进城乡配送组织方式创新和集约化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0年，依托全国城乡高效配送城市、全国城乡配送骨干企业，初步建立高效集约、协同共享、融合开放、绿色环保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。高效配送城市社会物流总成本占GDP的比例下降2个百分点，仓库利用率达到90%以上，共同配送率达到50%以上，绿色仓库与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30%以上。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城乡高效配送经验模式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城乡配送网络建设工程

1. 完善三级配送网络。加快构建以综合物流中心（各类物流园区）、公共配送（分拨）中心、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配送网络。建立健全以县域物流配送中心、乡镇配送节点和村级末端公共服务站点为支撑的农村配送网络，补齐农村物流和农产品物流短板。加强地区之间、城乡之间网络衔接，促进城乡双向流通。
2. 推动网络共享共用。发挥城乡配送骨干企业优势，建立与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的合作机制，整合利用商贸、交通、邮政、快递、供销等系统资源，综合利用商业、仓储、邮政、快递、社区服务等各类设施，重点发展共享共用的配送中心、末端综合服务网点和自助提货设施。

（二）技术与模式创新工程

1. 加强技术标准应用。推广物联网感知技术，推进大数据、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，发展智慧物流、共享物流、智慧供应链。支持冷链设施设备投入，发展多温层共同配送。加强绿色仓库建设，推广新能源车辆，推动包装减量化、绿色化和循环利用。加快周转箱、托盘（笼）等物流标准载具应用，支持托盘、周转箱等循环共用网点建设，发展单元化物流。
2. 推动配送模式创新。强化城乡配送平台功能整合，引导配送需求服务外包，统筹配送供给资源，发展共同配送、统一配送、集中配送、夜间配送、分时段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。推动物流配送社会化，培育专业化第三方物流企业，扩大配送规模，完善配送网点，提高仓库利用率、车辆满载率和快递末端服务能力。强化物流配送与供应链融合发展，推动商品采购、分销、零售、库存、配送、包装等环节协同联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要强化城乡配送工作的主体意识，将城乡配送作为支撑消费、保障流通、服务生产的基础性工作，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组织领导。在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建立由商务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，做好综合协调、检查指导和绩效评估，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保障

各地要完善物流用地政策，科学编制仓储设施和末端配送网点规划，将智能快件箱、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。合理规划建设商业、物流等自助设施，合理设置配送车辆停靠、装卸等配套设施，合理规划大型商业设施周边通行路线。优化配送车辆通行管理，加强运输配送环节安全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试点探索

各地要尽快选择若干城市开展试点探索，指导试点城市结合城市产业结构、流通业发展实际、消费需求以及现有仓储配送设施、企业现状、组织方式等，组织物流配送调查，分析城乡配送需求，找准物流配送短板，结合实际编制试点实施方案。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，按照全国城乡配送骨干企业要求加强联系指导。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、骨干企业培育指导方案于2018年5月底前报送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备案。

（四）加强评估总结

各地要加强重点工程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，建立城乡配送统计监测体系，推动重点工程取得可量化可考核的成果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试点城市重点在网络体系建设、资源整合利用、设施共享共用、政策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进行总结。骨干企业重点在完善网点、共享资源、应用技术、创新模式等方面进行总结。各地重点工程实施情况、试点城市与骨干企业经验模式，于每年11月底前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。

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，加强对重点工程实施的工作指导、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，结合实地调研对各地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开展年度评估，并进行情况通报。及时总结成熟经验模式，在全国范围进行复制推广。有关行业协会要发挥自身优势，主动参与重点工程实施工作，协助开展行业分析、政策研究、方案编制与企业咨询，共同推进城乡配送体系建设。

商务部办公厅
公安部办公厅
国家邮政局办公室
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2993.html>